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依荣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8326080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4 厂房一层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 栋 1003-1006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1
3.4 设备清单.....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工艺及简述.....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资质.....	3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4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3
10.2 环保设施投资.....	43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3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4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11.2 验收结论.....	45
十二、附件.....	47
附件 1：关于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47
附件 2：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51
附件 3：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63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66
附件 5：一般固废承诺函.....	74
附件 6：排水接管证明.....	76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系租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4 厂房一层进行生产（东经 117 度 21 分 00.071 秒，北纬 31 度 53 分 57.246 秒）。

(5)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注塑胶件的生产，目前实际可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

(7)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8)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堂和住宿场所。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1】12017 号）。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6 月底。

(11)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2)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下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8 月 9 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 (2) 《关于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12017 号，2021 年 5 月 3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1053107），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21 日；

(2)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系租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4 厂房一层进行生产（东经 117 度 21 分 00.071 秒，北纬 31 度 53 分 57.246 秒）（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东侧为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厂房，南侧为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火箭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和合肥市奥比特电气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珍珠路为合肥宝利驰轮胎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合肥长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天水路为安徽省惠尔电气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系租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4 厂房一层进行生产。

B-4 厂房二~四层为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本项目区平面布置：厂房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破碎区、空压机房、危废库、油桶暂存区、冷却塔，厂房中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配电室、模具放置区、回料区、原料存放区、待检区、注塑区、办公区，厂房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闲置车间、成品库、办公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房顶东侧、布袋除尘器位于房顶西侧。（详见图 3.1-3 国轩高科总平面布置图、图 3.1-4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中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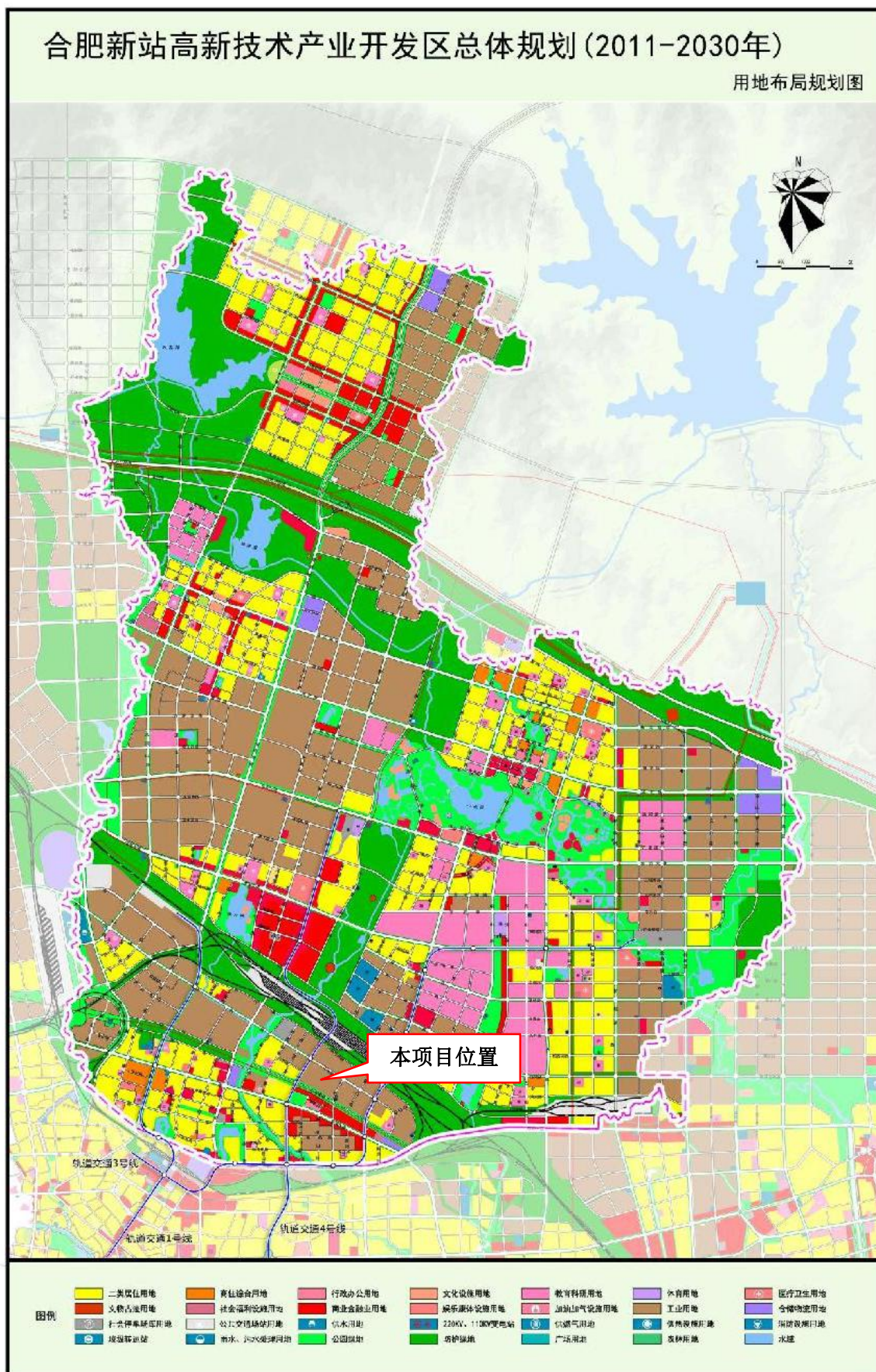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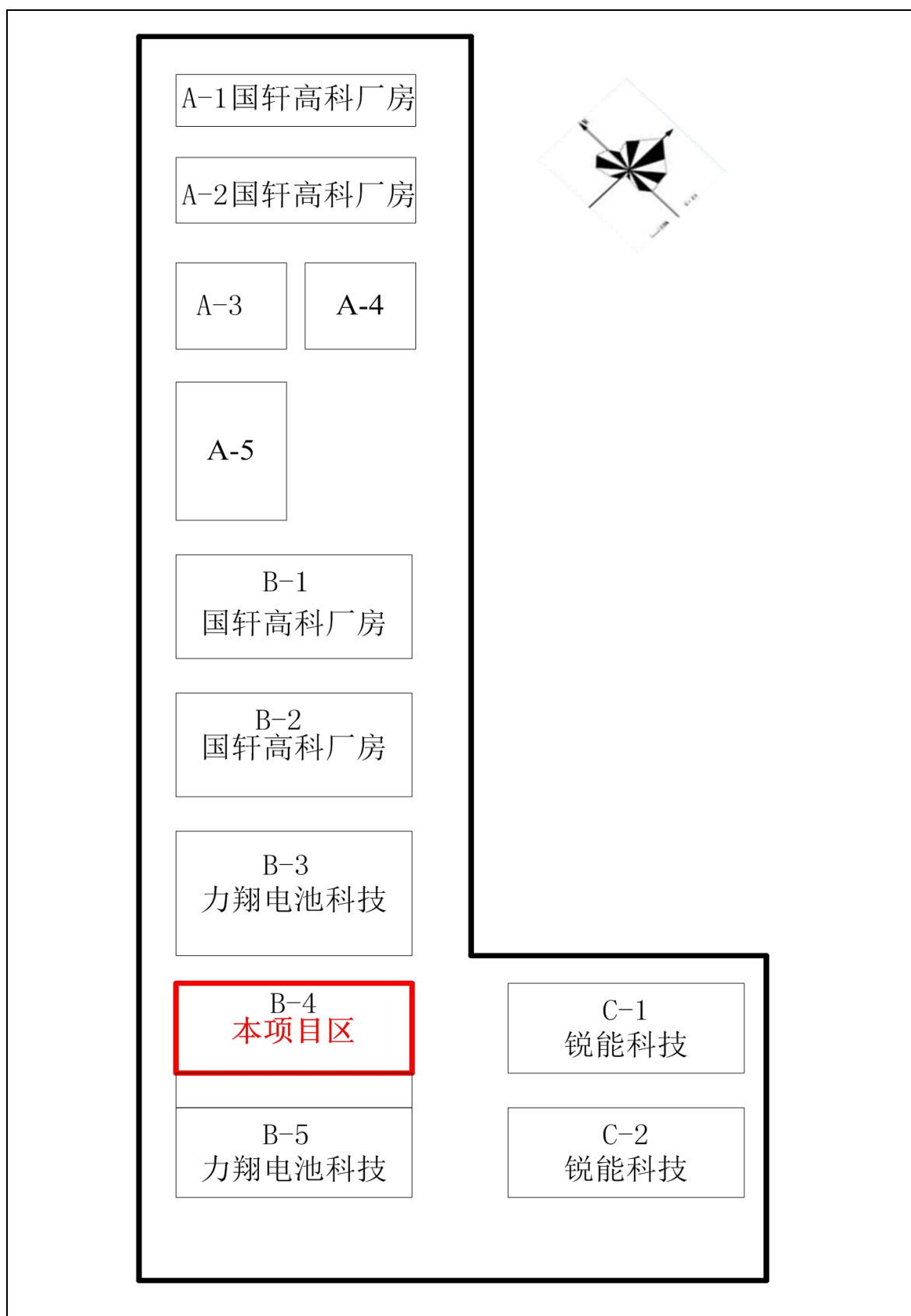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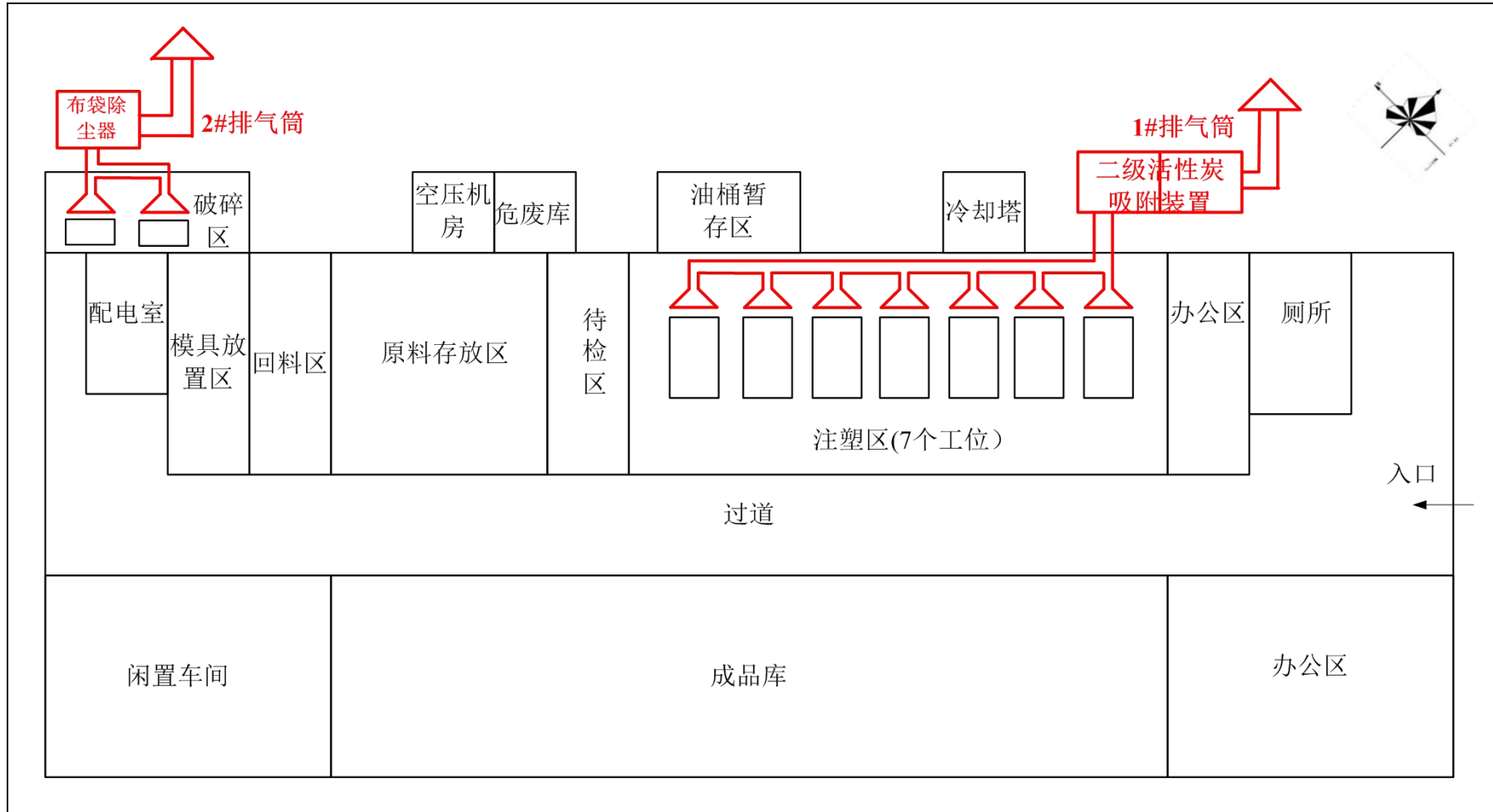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3 国轩高科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4：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注塑胶件的生产。目前实际产能为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名称		单位产品质量	环评中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注塑胶件	355 (PC+ABS)	0.01kg	1500	1500	万个
	滴滴 (PC+ABS)	0.019kg	800	800	万个
	四代箱 (ABS)	0.015kg	200	200	万个
	雷丁 (PPE)	0.02kg	500	500	万个
合计			3000	3000	万个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环评中工程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胶件生产线	注塑区	1F, 位于厂房东北侧, 主要生产设备有 1 台拌料机、7 台注塑机、1 台水冷冷却塔, 用于生产注塑胶件	建筑面积 1000m ² , 达产后可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	与环评内容一致
		破碎区	1F, 位于厂房西北侧, 主要生产设备有 2 台破碎机, 用于破碎不合格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 位于厂房东南侧,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 54m ² , 日常办公人数为 1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1F, 位于厂房内北侧, 主要用于储存原材料, 包括 ABS、PPE、PC+ABS	建筑面积 200m ² , 储存周期为 1 个月, ABS、PPE、PC+ABS 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2.5t、8.4t、25t	与环评内容一致
	油桶暂存区		1F, 位于厂房外空压机房东侧, 主要用于储存液压油、润滑油	建筑面积 10m ² , 储存周期为 1 年, 液压油、润滑油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1.7t、0.4t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库		1F, 位于厂房西南侧,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注塑胶件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储存周期为 1 个月, 注塑胶件最大存储量为 250 万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新站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1455t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际年用水量 1272t

	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二十埠河	年排水量 1035t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排水量 1032t
	配电工程	由新站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年用电量 30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电量约为 47.21 万度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污水排口（依托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现有）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治理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经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废气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破碎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废气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集中收集，交由合肥锋兰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在厂区破碎后，交由合肥锋兰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	新建危废库，位于空压机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	
		废矿物油桶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风险防控措施	原料存放区、油桶暂存区、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需做防渗措施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储存规格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1	PC+ABS	302.83t	302.83t	25t	1 个月	25t	原料存放区
2	ABS	30.09t	30.09t	2.5t	1 个月	2.5t	
3	PPE	100.28t	100.28t	8.4t	1 个月	8.4t	
4	润滑油	0.4t	0.4t	0.4t	1 年	0.4t	油桶暂存区
5	液压油	1.7t	1.7t	1.7t	1 年	1.7t	
能耗							
1	水	1455t	1272t	/	/	/	/
2	电	30 万度	47.21 万度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外观为不透明象牙色粒料，其制品可着成五颜六色，并具有高光泽度。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又具有耐油性，电绝缘性较好。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	阻燃料，防火等级是 94V0	无毒
PC+ABS	工程塑料合金，既具有 PC 树脂的优良耐热耐候性、尺寸稳定性和耐冲击性能，又具有 ABS 树脂优良的加工流动性。不透明象牙色粒料，相对密度为 1.05 左右，吸水率低。热变形温度较低，可燃，耐候性较差	阻燃料，防火等级是 94V0	无毒
PPE	聚苯醚（PPE）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耐热性和电气绝缘性，具有强度高、耐热性好等特点，具有适中的非极性和尺寸稳定性，耐水、酸、碱和盐溶液腐蚀，但耐其他化学品腐蚀性能有限。对紫外线不稳定，而且加工较难	阻燃料，防火等级是 94V0	无毒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殊气味。相对密度 0.881，正常状况下稳定	遇明火、高热可燃	低毒，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内容对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实际设备及环保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建设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备注
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MA160	1	1	注塑
2	注塑机	MA2000	1	1	
3	注塑机	U368TS	2	2	
4	注塑机	U265TS	2	2	
5	注塑机	U438TS	1	1	
6	破碎机	600	2	2	破碎
7	拌料机	100KG	1	1	上料
8	喷油螺杆压缩机	LGFD22/0117HG	1	1	冷却
9	水冷冷却塔	循环水量 5t/h	1	1	冷却
10	吊车	3T	1	1	运输
环保设备					
1	布袋除尘器	3.5m*0.8m*1.1m	1	1	废气处理
2	布袋除尘器风机	5612~10562m ³ /h	1	1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2m*1.1m*1.3m	1	1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7728~15455m ³ /h	1	1	
5	排气筒	30m	2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新站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本次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4.24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272t（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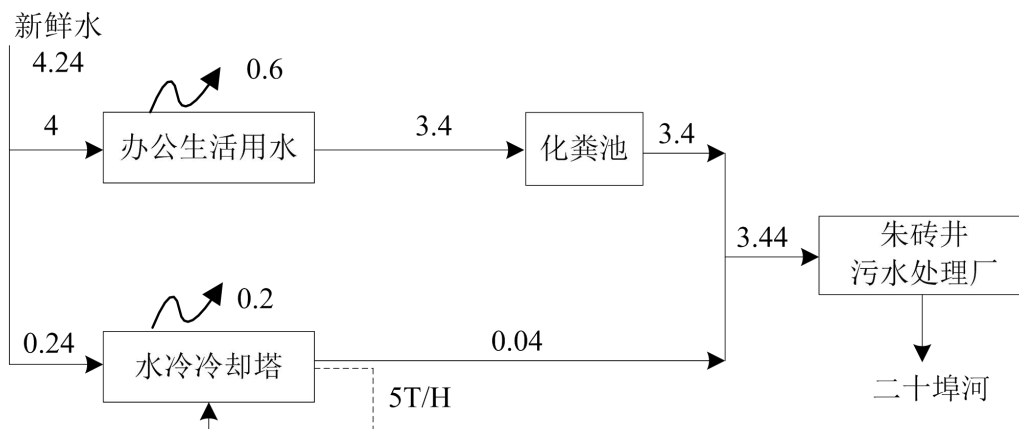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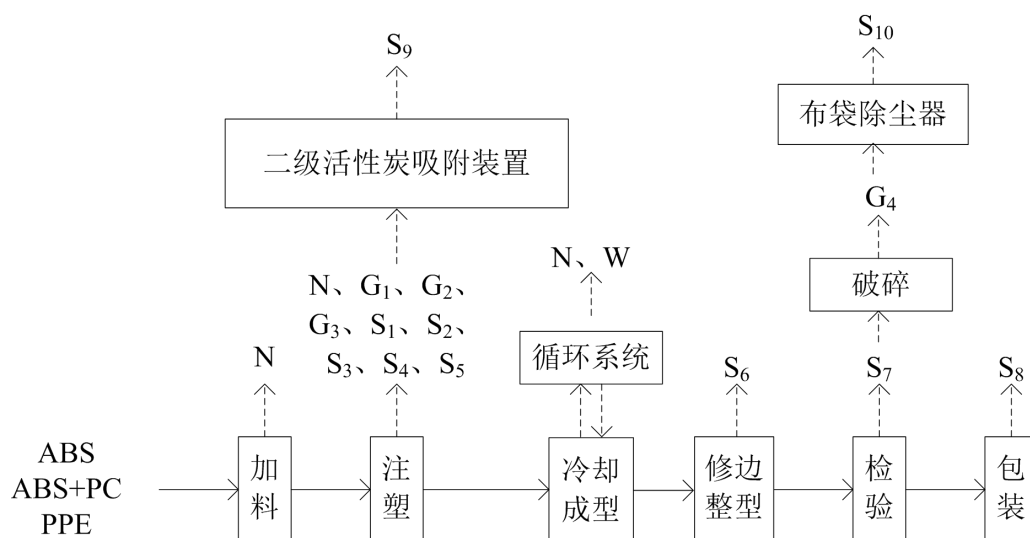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3.44t/d，年排废水量为 1032t/a。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依托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和污水总排口。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3）mg/L，排放量分别为 0.04t/a、0.002（0.003）t/a。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注塑胶件，本次验收具体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如下：



注：N—噪声；G₁—非甲烷总烃；G₂—苯乙烯；G₃—丙烯腈；G₄—颗粒物；W—冷却循环废水；S₁—废润滑油；S₂—废润滑油桶；S₃—废液压油；S₄—废液压油桶；S₅—废含油抹布

手套；S₆—废边角料；S₇—不合格品；S₈—废包装材料；S₉—废活性炭；S₁₀—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图 3 注塑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加料吸料：将 PC+ABS、ABS、PPE 颗粒通过人工上料方式加入到上料桶内，再由管道吸入注塑机中。原料均为颗粒状，不添加改性物，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2) 注塑：粒子进入注塑机内通过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根据塑料粒子的熔点控制注塑机内的温度在 200℃~220℃，熔融时间为 30 秒。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G₁、苯乙烯 G₂、丙烯腈 G₃、废润滑油 S₁、废润滑油桶 S₂、废液压油 S₃、废液压油桶 S₄、废含油抹布手套 S₅、噪声 N；

(3) 冷却成型：注塑机中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由管道注入模具中，模具外侧有冷却水管，通过管道将冷却水塔中的冷却水引入管道中，对模具进行循环冷却，经过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后定型。车间设置水冷冷却塔，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冷却循环废水 W；

(4) 修边整型：人工对冷却后的塑料件进行修边，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₆，废边角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5) 检验：对修边整型后的注塑胶件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₇，本项目设置破碎机对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₄，破碎后的塑料颗粒外售；

(6) 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₈；

生产中模具如需维保清洁，将模具拆卸，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S₅。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新站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依托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和污水总排口。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SS	130mg/L	1032	化粪池	位于厂房东侧，方形、L1.5×W2.0×H2.0m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	珍珠路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COD	110mg/L						
	BOD ₅	50mg/L						
	氨氮	20mg/L						
冷却循环废水	SS	100mg/L	/	/	/	/	/	
	COD	60mg/L						
	BOD ₅	50mg/L						



图 4.1-1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本项目设置7台注塑机，注塑机上方各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1#）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有2个活性炭箱，单个尺寸为：2.2m*1.1m*1.3m，内填装有蜂窝型活性炭，共45kg。风机风量为7728~15455m³/h，电机为15KW/h。集气罩尺寸均为400mm*50mm，支细管直径为200mm，主管道直径为400mm，排气筒直径为500mm，1#排气筒位于楼顶，排气筒顶端距离地面30m。

经计算，本项目注塑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0.89m/s~1.15m/s，满足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1.2m/s的标准要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⁸cm，比表面积一般在600~1500m²/g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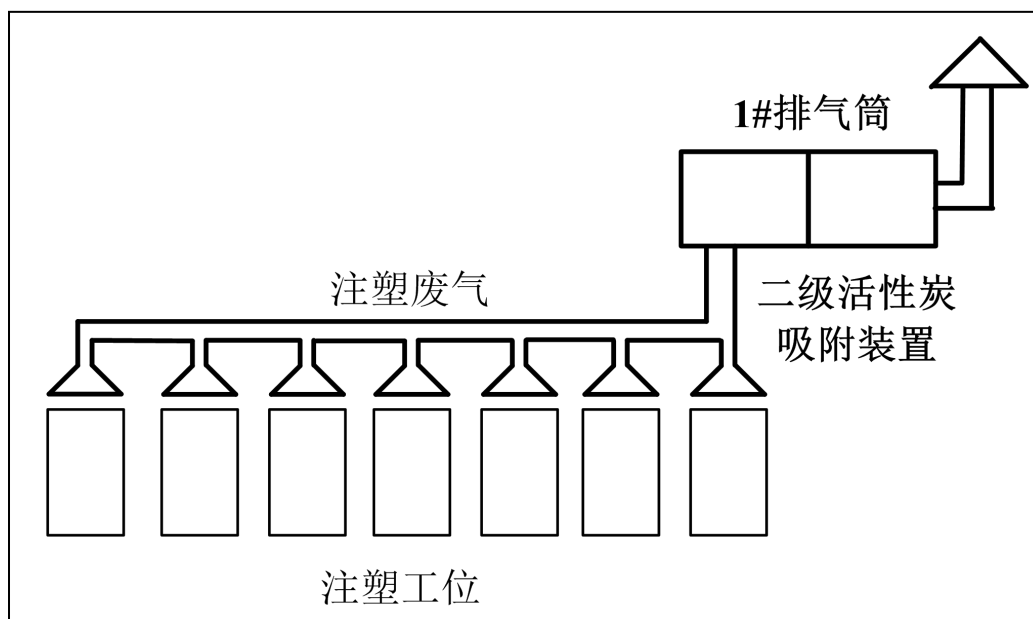


图 4.1-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3 注塑废气集气罩



图 4.1-4 注塑废气集气罩



图 4.1-5 注塑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6 注塑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7 注塑废气集气管道



图 4.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

(2)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设置两台破碎机，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2#）排放。

布袋除尘器尺寸为 3.5m*0.8m*1.1m，内设有 24 个布袋。风机风量为 5612~10562m³/h，电机为 7.5KW/h。集气罩有 2 个，尺寸分别为 700mm*800mm、800mm*900mm，管道直径为 300mm，排气筒直径为 400mm，2#排气筒位于楼顶，排气筒顶端距离地面 30m。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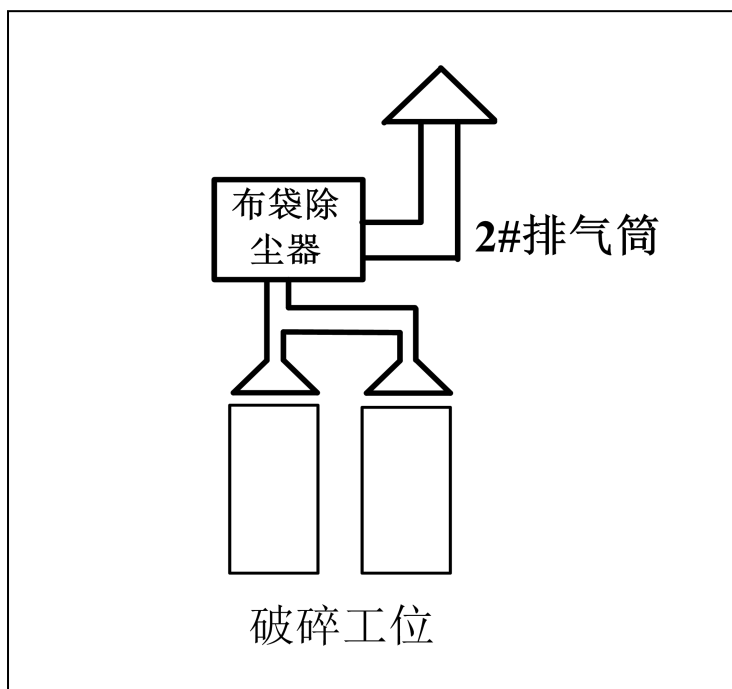


图 4.1-9 破碎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10 破碎粉尘集气罩



图 4.1-11 破碎粉尘集气管道



图 4.1-12 破碎粉尘集气管道



图 4.1-13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30m高排气筒(1#)	①2个活性炭箱,单个尺寸为:2.2m*1.1m*1.3m,内填装有蜂窝型活性炭,共45kg; ②风机风量为7728~15455m ³ /h; ③集气罩尺寸均为400mm*50mm,排气筒直径为500mm。	排至大气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30m高排气筒(2#)	①布袋除尘器尺寸为3.5m*0.8m*1.1m,内设有24个布袋; ②风机风量为5612~10562m ³ /h; ③集气罩有2个,尺寸分别为700mm*800mm、800mm*900mm,排气筒直径为400mm。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破碎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5~90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性质	源强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注塑机	7	机械噪声	75-80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20~25
2	破碎机	2	机械噪声	85-90		20~25
3	布袋除尘器风机	1	机械噪声	85-90		20~25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机械噪声	85-90		20~25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6t,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合肥锋兰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2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合肥锋兰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重新造粒;不合格品产生量约0.84t/a,在厂区破碎后,交由合肥锋兰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重新造粒;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为0.0075t/a,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合肥锋兰腾科

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重新造粒。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8t/a，废矿物油年产生量为 0.15t/a，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 0.1t/a，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矿物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危废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位于空压机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5m²。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空压机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	6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	0.5	集中收集，交由合肥锋兰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	0.2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	0.0075	
		不合格品			0.84	在厂区破碎后，交由合肥锋兰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HW49 其他废物	0.18	新建危废库，位于空压机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15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01	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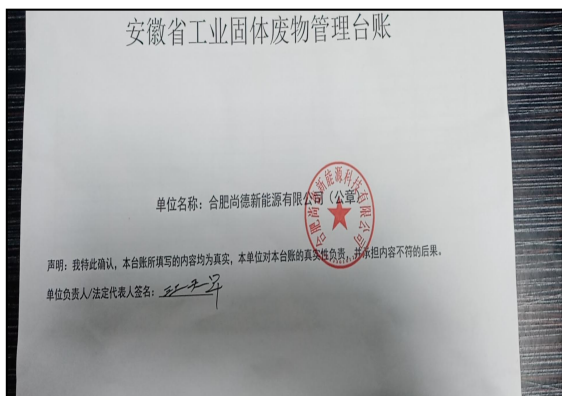


图 4.1-14 危废台账



图 4.1-15 地面防腐防渗



图 4.1-16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17 防泄漏托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表 4.2-1 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	污水管网、总排口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	2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15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6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设置垃圾箱，危废库，危废协议	4

风险 防控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防泄漏托盘	1
总投资		3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	污水管网、总排口（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1#排气筒（注塑工序）	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排气筒（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和表 2 中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2#排气筒（破碎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 15m 排气筒（2#）		已落实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安装减振基座和厂房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交由合肥锋兰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在厂区破碎后，交由合肥锋兰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位于空压机		已落实

		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矿物油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	--	---	--	--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市新站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03-340163-04-01-322624）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系租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4 厂房一层实施，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建设注塑胶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注塑胶件 3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并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

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水环境保护，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系统排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分类收集和处置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40	16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本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00	140	160	30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10	2 (3)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参照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所有合成树脂	
	无组织（厂界）	4.0		
颗粒物	有组织	20		

	无组织	1.0			
苯乙烯	有组织	20	ABS 树脂		
丙烯腈	有组织	0.5	ABS 树脂		
丙烯腈	无组织	0.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苯乙烯	无组织	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区内)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 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 组织特别排放限 值
		20	/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1】12017 号《关于对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4 次/天，共 2 天



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 次/天，共 2 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布袋除尘器进口	◎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口	◎4	颗粒物	



图 7.1-2：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图 7.1-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两天风向相同）

7.1.3 噪声监测

(1)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和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参照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厂界)	4.0					
颗粒物	有组织	20					
	无组织	1.0					
苯乙烯	有组织	20	ABS 树脂				
丙烯腈	有组织	0.5	ABS 树脂				
丙烯腈	无组织	0.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苯乙烯	无组织	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区内)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15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1.6.14	注塑胶件	10 万个	9.7 万个	97%
2021.6.15	注塑胶件	10 万个	9.8 万个	9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0.98~59.95%，苯乙烯和丙烯腈由于未检出，无法核算。

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2#）排放。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82~9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冷却循环废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6.14					2021.6.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棕色微浑	棕色微浑	棕色微浑	棕色微浑		棕色微浑	棕色微浑	棕色微浑	棕色微浑		
pH 值	6.91	7.12	7.09	7.32	/	7.12	7.10	7.01	7.31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6	29	48	54	42	24	32	38	43	34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4.3	7.7	9.7	6.6	3.4	4.6	5.1	6.3	4.9	140
氨氮 (mg/L)	0.178	0.204	0.142	0.261	0.196	0.323	0.296	0.243	0.184	0.262	30
悬浮物 (mg/L)	18	28	15	24	21	17	26	19	22	21	160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6.91~7.32;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42mg/L、34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6.6mg/L、4.9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196mg/L、0.262mg/L; SS 日均浓度均为 21mg/L; 均满足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进口	/	2021.6.14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20	<0.126
				第二次	FQ-1-1-2	<20	<0.123
				第三次	FQ-1-1-3	<20	<0.121

		2021.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20	<0.126
				第二次	FQ-2-1-2	<20	<0.122
				第三次	FQ-2-1-3	<20	<0.119
布袋除尘器出口	30	2021.6.14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1.8	0.011
				第二次	FQ-1-2-2	2.5	0.016
				第三次	FQ-1-2-3	2.4	0.014
		2021.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2.2	0.014
				第二次	FQ-2-2-2	3.6	0.022
				第三次	FQ-2-2-3	3.3	0.020
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	/	2021.6.14	苯乙烯	第一次	FQ-1-3-1	ND	/
				第二次	FQ-1-3-2	ND	/
				第三次	FQ-1-3-3	ND	/
			丙烯腈	第一次	FQ-1-3-1	ND	/
				第二次	FQ-1-3-2	ND	/
				第三次	FQ-1-3-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40.5	0.338
				第二次	FQ-1-3-2	40.0	0.317
				第三次	FQ-1-3-3	30.7	0.251
		2021.6.15	苯乙烯	第一次	FQ-2-3-1	ND	/
				第二次	FQ-2-3-2	ND	/
				第三次	FQ-2-3-3	ND	/
			丙烯腈	第一次	FQ-2-3-1	ND	/
				第二次	FQ-2-3-2	ND	/
				第三次	FQ-2-3-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41.7	0.349			
	第二次	FQ-2-3-2	30.5	0.241			
	第三次	FQ-2-3-3	38.3	0.310			

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30	2021.6.14	苯乙烯	第一次	FQ-1-4-1	ND	/
				第二次	FQ-1-4-2	ND	/
				第三次	FQ-1-4-3	ND	/
			丙烯腈	第一次	FQ-1-4-1	ND	/
				第二次	FQ-1-4-2	ND	/
				第三次	FQ-1-4-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4-1	18.1	0.147
				第二次	FQ-1-4-2	17.2	0.130
				第三次	FQ-1-4-3	12.8	0.101
	2021.6.15	苯乙烯	第一次	FQ-2-4-1	ND	/	
			第二次	FQ-2-4-2	ND	/	
			第三次	FQ-2-4-3	ND	/	
		丙烯腈	第一次	FQ-2-4-1	ND	/	
			第二次	FQ-2-4-2	ND	/	
			第三次	FQ-2-4-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4-1	16.7	0.136	
			第二次	FQ-2-4-2	18.0	0.140	
			第三次	FQ-2-4-3	16.8	0.140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和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苯乙烯	ND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ND	0.5	
	非甲烷总烃	18.1	60	
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6	20	

项目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8.1mg/m³、0.147kg/h，外排丙烯腈和苯乙烯浓度低

于检出限，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6mg/m³、0.022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4 废气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2021.6.14	第一次	91.00%	82~91%
		第二次	87.50%	
		第三次	88.00%	
	2021.6.15	第一次	89.00%	
		第二次	82.00%	
		第三次	83.50%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非甲烷总 烃)	2021.6.14	第一次	55.31%	40.98~59.95 %
		第二次	57.00%	
		第三次	58.31%	
	2021.6.15	第一次	59.95%	
		第二次	40.98%	
		第三次	56.14%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6.14	09:01-10:01	23.4	100.4	2.1	东南风	晴
	10:05-11:05	25.1	100.3	2.2	东南风	晴
	13:31-14:31	27.2	100.2	2.1	东南风	晴
2021.6.15	08:51-09:51	24.1	100.4	2.1	东南风	晴
	09:57-10:57	25.2	100.3	2.2	东南风	晴
	11:03-12:03	27.1	100.3	2.1	东南风	晴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苯乙烯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丙烯腈 (mg/m ³)
2021.6.14	上风 向 G1	第一次	KQ-1-1-1	ND	0.170	0.95	ND
		第二次	KQ-1-1-2	ND	0.177	1.00	ND
		第三次	KQ-1-1-3	ND	0.178	1.01	ND
	下风 向 G2	第一次	KQ-1-2-1	ND	0.227	1.38	ND
		第二次	KQ-1-2-2	ND	0.237	1.32	ND
		第三次	KQ-1-2-3	ND	0.222	1.49	ND
	下风 向 G3	第一次	KQ-1-3-1	ND	0.233	1.48	ND
		第二次	KQ-1-3-2	ND	0.220	1.35	ND
		第三次	KQ-1-3-3	ND	0.228	1.29	ND
	下风 向 G4	第一次	KQ-1-4-1	ND	0.225	1.25	ND
		第二次	KQ-1-4-2	ND	0.212	1.52	ND
		第三次	KQ-1-4-3	ND	0.232	1.37	ND
2021.6.15	上风 向 G1	第一次	KQ-1-1-1	ND	0.167	1.04	ND
		第二次	KQ-1-1-2	ND	0.182	0.96	ND
		第三次	KQ-1-1-3	ND	0.178	0.98	ND
	下风 向 G2	第一次	KQ-1-2-1	ND	0.205	1.50	ND
		第二次	KQ-1-2-2	ND	0.218	1.58	ND
		第三次	KQ-1-2-3	ND	0.243	1.34	ND
	下风 向 G3	第一次	KQ-1-3-1	ND	0.232	1.34	ND
		第二次	KQ-1-3-2	ND	0.200	1.16	ND
		第三次	KQ-1-3-3	ND	0.203	1.16	ND
	下风 向 G4	第一次	KQ-1-4-1	ND	0.215	1.20	ND
		第二次	KQ-1-4-2	ND	0.218	1.26	ND
		第三次	KQ-1-4-3	ND	0.212	1.25	ND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苯乙烯、丙烯腈未检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leq 0.6\text{mg}/\text{m}^3$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leq 5\text{mg}/\text{m}^3$ ）。

9.2.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6.14		2021.6.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63	53	63	53
N2	厂界南侧	62	51	63	52
N3	厂界西侧	63	52	62	53
N4	厂界北侧	61	52	63	53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dB （A），夜间最大值为 53dB （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9.2.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text{mg}/\text{L}$ 、 2 （ 3 ） mg/L ，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04\text{t}/\text{a}$ 、 0.002 （ 0.003 ） t/a ，与环评中一致。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加强水环境保护，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系统排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依托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和污水总排口。
二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 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2#）排放。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厂区已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分类收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交由合肥锋兰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在厂区破碎后，交由合肥锋兰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位于空压机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矿物油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五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已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0.98~59.95%，苯乙烯和丙烯腈由于未检出，无法核算。

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2#）排放。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82~91%。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6.91~7.32；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42mg/L、34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6.6mg/L、4.9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196mg/L、0.262mg/L；SS 日均浓度均为 21mg/L；均满足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8.1mg/m³、0.147kg/h，外排丙烯腈和苯乙烯浓度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6mg/m³、0.022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3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8mg/m³，苯乙烯、丙烯腈未检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要求（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leq 0.6\text{mg}/\text{m}^3$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leq 5\text{mg}/\text{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dB（A），夜间最大值为 53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交由合肥锋兰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在厂区破碎后，交由合肥锋兰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位于空压机房东侧，建筑面积为 5m²。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废矿物油桶集中收集，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11.2 验收结论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1〕12017 号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03-340163-04-01-322624）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系租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4 厂房一层实施，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建设注塑胶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注塑胶件 3000 万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并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系统排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工序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分类收集和处置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附件 2：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1053107

委托单位：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
注塑胶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53107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江天军
地址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4 厂房一层	电话	13339190512
采样日期	2021.6.14-6.15	测试日期	2021.6.14-6.21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编制 <i>徐勤</i></p> <p>审核 <i>刘海英</i></p> <p>批准 <i>孙</i></p> </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right;">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 opacity: 0.5;">154</p>  <p>日期: 2021年6月17日</p> </div> </div>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5310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6.14				2021.6.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棕色微浑	棕色微浑	棕色微浑	棕色微浑	棕色微浑	棕色微浑	棕色微浑	棕色微浑
pH 值	6.91	7.12	7.09	7.32	7.12	7.10	7.01	7.31
化学需氧量 (mg/L)	36	29	48	54	24	32	38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4.3	7.7	9.7	3.4	4.6	5.1	6.3
氨氮 (mg/L)	0.178	0.204	0.142	0.261	0.323	0.296	0.243	0.184
悬浮物 (mg/L)	18	28	15	24	17	26	19	22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1.6.14	N ₁ 东厂界	63	53
	N ₂ 南厂界	62	51
	N ₃ 西厂界	63	52
	N ₄ 北厂界	61	52
2021.6.15	N ₁ 东厂界	63	53
	N ₂ 南厂界	63	52
	N ₃ 西厂界	62	53
	N ₄ 北厂界	63	53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5310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苯乙烯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丙烯腈 (mg/m ³)
2021.6.14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ND	0.170	0.95	ND
		第二次	KQ-1-1-2	ND	0.177	1.00	ND
		第三次	KQ-1-1-3	ND	0.178	1.01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ND	0.227	1.38	ND
		第二次	KQ-1-2-2	ND	0.237	1.32	ND
		第三次	KQ-1-2-3	ND	0.222	1.49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ND	0.233	1.48	ND
		第二次	KQ-1-3-2	ND	0.220	1.35	ND
		第三次	KQ-1-3-3	ND	0.228	1.29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ND	0.225	1.25	ND
		第二次	KQ-1-4-2	ND	0.212	1.52	ND
		第三次	KQ-1-4-3	ND	0.232	1.37	ND
2021.6.1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ND	0.167	1.04	ND
		第二次	KQ-1-1-2	ND	0.182	0.96	ND
		第三次	KQ-1-1-3	ND	0.178	0.98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ND	0.205	1.50	ND
		第二次	KQ-1-2-2	ND	0.218	1.58	ND
		第三次	KQ-1-2-3	ND	0.243	1.34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ND	0.232	1.34	ND
		第二次	KQ-1-3-2	ND	0.200	1.16	ND
		第三次	KQ-1-3-3	ND	0.203	1.16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ND	0.215	1.20	ND
		第二次	KQ-1-4-2	ND	0.218	1.26	ND
		第三次	KQ-1-4-3	ND	0.212	1.25	ND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53107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6.14	09:01-10:01	23.4	100.4	2.1	东南风	晴
	10:05-11:05	25.1	100.3	2.2	东南风	晴
	13:31-14:31	27.2	100.2	2.1	东南风	晴
2021.6.15	08:51-09:51	24.1	100.4	2.1	东南风	晴
	09:57-10:57	25.2	100.3	2.2	东南风	晴
	11:03-12:03	27.1	100.3	2.1	东南风	晴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布袋除尘器进口	/	2021.6.14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20	<0.126
				第二次	FQ-1-1-2	<20	<0.123
				第三次	FQ-1-1-3	<20	<0.121
		2021.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20	<0.126
				第二次	FQ-2-1-2	<20	<0.122
				第三次	FQ-2-1-3	<20	<0.119
布袋除尘器出口	30	2021.6.14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1.8	0.011
				第二次	FQ-1-2-2	2.5	0.016
				第三次	FQ-1-2-3	2.4	0.014
		2021.6.15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2.2	0.014
				第二次	FQ-2-2-2	3.6	0.022
				第三次	FQ-2-2-3	3.3	0.020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5310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	/	2021.6.14	苯乙烯	第一次	FQ-1-3-1	ND	/
				第二次	FQ-1-3-2	ND	/
				第三次	FQ-1-3-3	ND	/
			丙烯腈	第一次	FQ-1-3-1	ND	/
				第二次	FQ-1-3-2	ND	/
				第三次	FQ-1-3-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40.5	0.338
				第二次	FQ-1-3-2	40.0	0.317
				第三次	FQ-1-3-3	30.7	0.251
		2021.6.15	苯乙烯	第一次	FQ-2-3-1	ND	/
				第二次	FQ-2-3-2	ND	/
				第三次	FQ-2-3-3	ND	/
			丙烯腈	第一次	FQ-2-3-1	ND	/
				第二次	FQ-2-3-2	ND	/
				第三次	FQ-2-3-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41.7	0.349
				第二次	FQ-2-3-2	30.5	0.241
				第三次	FQ-2-3-3	38.3	0.310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5310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30	2021.6.14	苯乙烯	第一次	FQ-1-4-1	ND	/
				第二次	FQ-1-4-2	ND	/
				第三次	FQ-1-4-3	ND	/
			丙烯腈	第一次	FQ-1-4-1	ND	/
				第二次	FQ-1-4-2	ND	/
				第三次	FQ-1-4-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4-1	18.1	0.147
				第二次	FQ-1-4-2	17.2	0.130
				第三次	FQ-1-4-3	12.8	0.101
		2021.6.15	苯乙烯	第一次	FQ-2-4-1	ND	/
				第二次	FQ-2-4-2	ND	/
				第三次	FQ-2-4-3	ND	/
			丙烯腈	第一次	FQ-2-4-1	ND	/
				第二次	FQ-2-4-2	ND	/
				第三次	FQ-2-4-3	ND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4-1	16.7	0.136
				第二次	FQ-2-4-2	18.0	0.140
				第三次	FQ-2-4-3	16.8	0.140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53107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进口					
截面积 (m ²)	0.0707					
采样日期	2021.6.14			2021.6.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3	100.2	100.1	100.2	100.3
烟温 (°C)	30	31	30	31	32	31
含湿量 (%)	2.5	2.6	2.6	2.6	2.5	2.6
流速 (m/s)	28.8	28.0	27.6	28.9	27.9	27.9
标干流量 (Nm ³ /h)	6326	6143	6055	6318	6094	5958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57					
采样日期	2021.6.14			2021.6.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1	100.3	100.3	100.2	100.2
烟温 (°C)	35	35	36	35	35	36
含湿量 (%)	2.5	2.6	2.6	2.6	2.5	2.6
流速 (m/s)	16.4	16.1	15.6	16.5	15.6	16.1
标干流量 (Nm ³ /h)	6363	6215	6004	6380	6032	6181
检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1.6.14			2021.6.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1	100.2	100.2	100.1	100.3
烟温 (°C)	32	33	32	32	31	32
含湿量 (%)	2.6	2.5	2.6	2.5	2.6	2.5
流速 (m/s)	13.7	13.1	13.4	13.8	13.0	13.3
标干流量 (Nm ³ /h)	8335	7915	8173	8369	7906	8101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105310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2021.6.14			2021.6.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2	100.3	100.3	100.2
烟温 (°C)	35	36	35	35	34	35
含湿量 (%)	2.7	2.6	2.7	2.6	2.7	2.6
流速 (m/s)	13.5	12.6	13.1	13.5	12.9	13.8
标干流量 (Nm ³ /h)	8130	7589	7905	8134	7809	8318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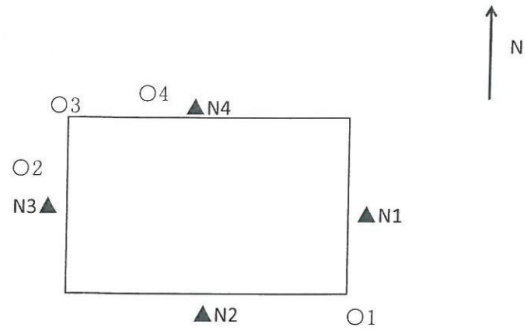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PG21053107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10μ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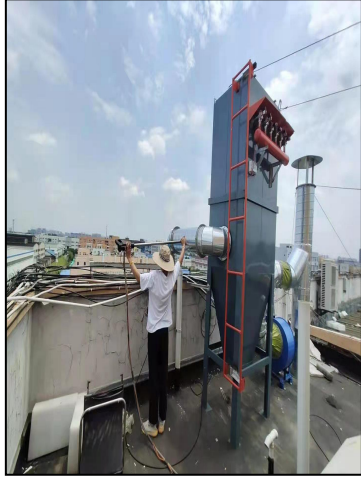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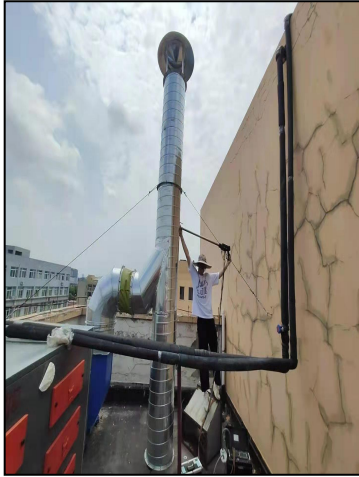
附件 1：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15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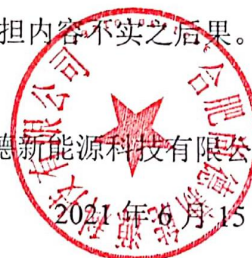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1.6.14	注塑胶件	9.7 万个
2021.6.15	注塑胶件	9.8 万个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GW 第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0.18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矿物油	0.15	桶装封口	900-218-08	液态	矿物油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合计		0.33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 处理费 (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 详见附件 (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 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 (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 (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 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 如参加收运, 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 乙方收到回执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 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 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 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 甲方均放弃, 视为乙方已履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 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 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 在收运过程中, 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 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 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 乙方则停止收运, 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 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 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 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 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 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 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 (次) 收运一批 (次), 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 于每批 (次) 收运前支付处理费, 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收运完成后, 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1) 甲方: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和账户: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2) 乙方: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黎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 (盖章):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_____

联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 _____

联系 电 话: 0551-62697262 (传真),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5：一般固废承诺函

承 诺

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我公司在生产运营中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和经破碎处理的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交由合肥锋兰腾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绝不随意倾倒。特此承诺。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附件 6：排水接管证明

行政主管部门排污验收意见：

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建筑工程排污 验收意见书

合新验字【2012】53 号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锂离子电池制造基地”项目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资料收悉，经资料审核、现场勘验，验收意见如下：

报验项目位于新海大道与文忠路交口。经审核，该项目排水已按《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并已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和雨水管。同意“锂离子电池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排污验收，该项目符合规划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排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站接排字（2012）第 53 号

当事人姓名：庞训宇性别：男年龄： 电话：18855129951

申报单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地址：西二环与望江西路交口

申报项目：锂离子电池制造基地地址：珍珠路与灵石路交口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李缜电话

经审查，你（单位）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 向本行政机关提出 雨水、污水管网排水接入市政接口 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 合肥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珍珠路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B-4 厂房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个注塑胶件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120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1 年 06 月 14 日~15 日：97%-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21	废水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合肥尚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100348806988D		验收时间	202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1032			0.1032				
	化学需氧量					-	0.04			0.04				
	氨氮					-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0009			0.0009				
	挥发性有机物						0.032			0.0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